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2號

原告 顏秭絨

陳毓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蔡宗杰

林佩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顏秭絨新臺幣251,04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毓婕新臺幣30,85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
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
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
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乙、實體方面

03 壹、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顏秭絨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受僱

05 於被告擔任工程師，離職前月薪為新臺幣（下同）62,000元

06 。詎被告自113年4月間已積欠原告顏秭絨2個月薪資，至113

07 年6月底前均未依約給付所積欠工資，經原告顏秭絨申請勞

08 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被告共積欠原告顏秭絨113年3月薪資

09 62,714元、113年4月薪資138,927元、113年5月薪資49,406

10 元合計251,047元，迄未給付。

11 二、原告陳毓婕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3年3月8日止受僱於被告擔

12 任文件管理助理人員，至113年3月止被告積欠其薪資8,587

13 元，經原告陳毓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

14 （一）原告陳毓婕自113年3月8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往前回溯6

15 個月之工資，經扣除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施行細則

16 第10條各款所規定各項給付後，分別為8,587元、28,163

17 元、34,468元、33,448元、32,656元、36,576元、25,085

18 元合計為198,983元，是原告陳毓婕月平均工資為33,164

19 元。則原告陳毓婕自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8月

20 又6天、資遣基數為 $246/720$ ，原告陳毓婕得依勞基法第

21 17條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2 資遣費計11,331元。

23 （二）原告陳毓婕自113年3月8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往前回溯6個

24 月之日平均工資為1,093.31元，而原告陳毓婕於被告公司

25 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被告應給付10日之預告期間

26 工資，則原告陳毓婕得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7 預告期間工資計10,933元。

28 （三）則原告陳毓婕得依前開規定與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共

29 30,851元（計算式：薪資8,587元＋資遣費11,331元＋預

30 告期間工資10,933元＝30,851元）。

31 三、並均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01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參、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指僱用勞
05 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
06 事務之人；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07 ，勞基法第2條第1、2、6款著有規定。次按工資，指勞工因
08 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
09 、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
10 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
11 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工資各
12 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
13 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
14 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僱傭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
15 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
16 規定：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二、
17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勞基法第2條
18 第3款、第23條與民法第486條分別著有規定。第按雇主依前
19 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
20 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
21 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22 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前項所定
23 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6條
24 、第17條亦有規定。而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雇主依第11條
25 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
26 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
27 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28 告期間之工資。再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
29 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之結果，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3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31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亦即視同自認

01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查：

02 (一) 被告既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前開說明，
04 應視同自認本件原告等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等所主
05 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異
06 動查詢資料、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單、勞
07 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08 (二) 則原告顏秣絨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1,047元，及
09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原告陳毓婕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851元，及
11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二、復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15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16 項著有規定。查本院就勞工即原告等前開給付請求即主文第
17 1、2項所示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爰均依前開說明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

19 三、末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0 及第78條規定之結果，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1 費用之裁判。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查本院既為
22 被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因認本
23 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 記 官 吳 明 蓉